

## 課程教學大綱

課程名稱(中文)：	憲法訴訟法			開課單位：	法律學系
課程名稱(英文)：	Constitutional Procedure Law			課程代碼：	6202036
授課教師：	吳信華			分機：	35112
				E-Mail：	<a href="mailto:lawhhw@ccu.edu.tw">lawhhw@ccu.edu.tw</a>
學分數：	2	必/選修：	相對必修	開課級別：	法律學系法制組
課程概述：	<p>憲法訴訟即憲法的「程序法」(的總稱)，本課程主要即以國內憲法訴訟現制與基礎理論為中心，講授國內大法官解釋的程序問題、效力、作成解釋文之內容、憲法解釋各類型分析與憲法法庭等相關問題。</p> <p>簡要授課大綱如下：</p> <p><b>壹. 憲法訴訟基礎論述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. 憲法訴訟的基本概念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. 「憲法訴訟」的意義</li><li>(二). 「憲法訴訟法」的地位</li><li>(三). 與「憲法訴訟」有關的概念：「憲法審判權」與「違憲審查」</li></ul></li><li>二. 憲法訴訟的「審理原則」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. 共通性的審理原則(一般程序原則)</li><li>(二). 特別的審理原則(特別程序原則)</li></ul></li><li>三. 憲法訴訟的審理機關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. 「大法官」作為行使憲法審判權的機關</li><li>(二). 「大法官」的組織--「大法官(會議)」、「憲法法庭」/「審查庭」、個別的大法官</li><li>(三). 釋憲案件的「審判主體」--「憲法法庭」與「審查庭」</li></ul></li><li>四. 憲法訴訟的法律規範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. 概說--憲法訴訟的法源</li><li>(二). 法律規範的不完備性及解決</li><li>(三). 大法官釋憲程序中之「程序自主權」？</li></ul></li></ul> <p><b>貳. 釋憲程序的開啟與大法官的審理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. 釋憲程序的開啟</li></ul>				

	<p>(一). 聲請原則/聲請的書面形式</p> <p>(二). 釋憲程序的當事人</p> <p><b>二、釋憲案件的審理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. 概說(流程)</li> <li>(二). 書面審查與事實調查</li> <li>(三). 法官的「迴避」</li> <li>(四). 評議與裁判(及「宣告形式」)</li> <li>(五). 「不同意見書」的提出</li> </ul> <p><b>參. 各種訴訟類型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. 概說--「訴訟類型」在憲法訴訟上的重要地位</li> <li>二. 「人民聲請釋憲」/「裁判憲法審查」</li> <li>三. 「憲法疑義」/「機關爭議」</li> <li>四. 「法令違憲」</li> <li>五. 「法官聲請釋憲」</li> <li>六. 「統一法令解釋」</li> <li>七. 「政黨違憲解散」</li> <li>八. 「總統副總統彈劾」</li> <li>九. 「地方自治事項」之聲請釋憲</li> <li>十. 法院「審判權歸屬爭議」之解釋</li> </ul> <p><b>肆. 大法官解釋(憲法法院裁判)的保護與實現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. 「暫時性權利保護」制度—「暫時處分」</li> <li>二. 大法官解釋的「效力」</li> <li>三. 大法官解釋的「執行」</li> </ul>
教學目標：	本課程之目標在透過憲法訴訟法內容的基礎介紹，使學生對於憲法訴訟的現狀、基礎理論能有初步瞭解與認識，並進而提昇對法律的思維。
教學方式：	本課程之教學方式為授課教師對於現行我國憲法訴訟法的基本原則、機關組織、訴訟類型，等對於憲法訴訟內容不可或缺的基礎認知進行講授。
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：	本課程主要係針對對憲法進階問題有瞭解興趣的學生所開設，提供學生一個相對於憲法基礎課程，更能深度認識大法官解釋相關問題的場域。尤其在現今律師及法官的國家考試中亦占有一定比重，更應注意。

授課教師專長及 研究成果與任教 科目一致性說明：	一、教師專長：	本人專長為憲法及憲法訴訟。
	二、學術專長及研究 成果與任教科目 一致性說明：	本人長久以來關注憲法訴訟相關問題，發表 多篇相關論文與文章。
參考書目：	吳信華，憲法訴訟基礎十講，元照，2019年9月初版。其他相關參考資 料課程時會予說明。	
成績計算方式：	平時成績 20%，期中考成績 40%，期末考 40%	
備註：	請修課同學秉持誠意修習本門課程	